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4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其他資料	1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松橋先生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梁偉輝先生
潘浩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鋒先生
林炳昌先生

公司秘書

林蕙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股份代號

1224

法律顧問

香港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中期業績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營業額	3	138,658	92,117
銷售成本		(92,192)	(69,059)
毛利		46,466	23,058
其他營運收入		1,677	3,05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8,780	—
分銷成本		(4,232)	(1,461)
行政費用		(17,641)	(11,049)
經營盈利		35,050	13,602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	(3,517)
除稅前盈利		35,050	10,085
稅項	6	(10,902)	(1,422)
本期間純利		24,148	8,663
每股盈利	8		
— 基本		0.61仙	0.35仙
— 攤薄		不適用	0.3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6,704	118,751
物業權益		6,533	6,618
應收可換股票據		16,000	32,000
會籍		138	242
		<u>139,375</u>	<u>157,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46,037	42,245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9,224	152,104
其他投資	11	70,917	—
應收可換股票據		22,100	10,500
可收回稅項		879	126
短期銀行存款		232,969	198,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5	1,856
		<u>453,931</u>	<u>405,5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438	32,605
應付稅項		8,126	3,615
		<u>54,564</u>	<u>36,220</u>
淨流動資產		<u>399,367</u>	<u>369,3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8,742</u>	<u>526,95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3	2,206	783
淨資產		<u>536,536</u>	<u>526,1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395	39,395
儲備		497,141	486,781
股東資金		<u>536,536</u>	<u>526,176</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盈餘賬 千港元	滾存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770	65,526	90,554	167,424	7,131	354,405
因本公司應付可換股票據 獲轉換而發行股份	15,625	134,375	—	—	—	150,000
本期間純利	—	—	—	8,663	—	8,663
已付股息	—	—	—	—	(7,131)	(7,131)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39,395	199,901	90,554	176,087	—	505,937
本期間純利	—	—	—	20,239	—	20,239
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13,788)	13,788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395	199,901	90,554	182,538	13,788	526,176
本期間純利	—	—	—	24,148	—	24,148
已付股息	—	—	—	—	(13,788)	(13,78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9,395</u>	<u>199,901</u>	<u>90,554</u>	<u>206,686</u>	<u>—</u>	<u>536,53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9,066	19,7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7)	30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88)	(7,131)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34,181	12,94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00,593	244,27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34,774</u>	<u>257,217</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買賣證券、證券投資收入及提供金融服務已重新分類為財務投資，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可更了解本集團之表現，而所呈列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已更改分類方式。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額減退貨及折扣，加證券銷售淨利、投資收入及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21,542	91,300
證券銷售淨利*	14,896	(600)
投資收入	1,353	1,417
提供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867	—
	<u>138,658</u>	<u>92,117</u>

* 金額乃經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銷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4,328,000港元）得出。

4.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經營部門組成 — 銷售貨品及財務投資。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貨品 — 製造及買賣手錶盒、禮品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財務投資 — 投資證券及可換股票據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銷售貨品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121,542</u>	<u>17,116</u>	<u>138,65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728</u>	<u>14,547</u>	31,27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618)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8,780	8,780
利息收入			613
經營盈利			35,050
稅項			(10,902)
本期間純利			<u>24,148</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u>91,300</u>	<u>817</u>	<u>92,117</u>
業績 分類業績	<u>9,237</u>	<u>695</u>	9,9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3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744
利息收入			1,263
經營盈利			13,602
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3,517)
除稅前盈利			10,085
稅項			(1,422)
本期間純利			<u>8,663</u>

10.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項	41,741	34,283
應收貸款	6,000	77,900
其他應收款項	31,483	39,921
	<u>79,224</u>	<u>152,10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1,354	15,682
31至60天	7,269	9,049
60天以上	13,118	9,552
	<u>41,741</u>	<u>34,283</u>

應收貸款包括：

- 按年息率最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計息
- 按年息率4厘計息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00	—
	—	77,900
	<u>6,000</u>	<u>77,900</u>

應收貸款未有抵押但由借款人作個人擔保，須於一年內連同累算利息一筆過償還。

11.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市值		
香港上市	58,772	—
新加坡上市	12,145	—
	<u>70,917</u>	<u>—</u>

12.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26,57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07,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174	8,198
31至60天	9,990	5,121
60天以上	6,407	3,888
	<u>26,571</u>	<u>17,207</u>

1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期及過往呈報期間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付費用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80	61	—	541
扣自（計入）收益表	303	(61)	—	242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	—	—	783
扣自（計入）收益表	1,738	—	(315)	1,42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21</u>	<u>—</u>	<u>(315)</u>	<u>2,206</u>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報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已作抵銷。

於本期間或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6,6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5,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簡明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968</u>	<u>—</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達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擔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獲授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備用額均未動用。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滙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aircom Limited支付應付可換股票據利息約3,517,000港元。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並按年息率5厘每日計息，須每半年於期末時支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38,700,000港元，當中包括分別源自主要包裝業務121,500,000港元以及財務投資的收入17,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100,000港元增加46,600,000港元或50.6%。

期內，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為2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8,700,000港元增加15,400,000港元或177.0%。每股盈利增加74.3%至每股0.61仙（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35仙）。

期內盈利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2,800,000港元、證券買賣盈利（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投資之未變現收益）23,700,000港元，以及就解決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有關離岸收入之申索及所產生相關專業費用而作出撥備8,700,000港元。

本期初開始，歐美兩地整體經濟及消費市場不斷好轉，帶動包裝產品需求飆升。基於消費開支及市況均有所改善，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回復增長趨勢。此增長主要由於包裝產品需求殷切所致，該業務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32.5%，平均售價及產品組合均有所改善。

期內，除金屬產品輕微下跌以外，本集團所有包裝產品均錄得增長。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一直支持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按地區而言，31.2%銷售源自歐洲客戶，34.1%源自北美地區，另34.7%源自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

展望

一如所有製造行業，市場競爭乃本集團面對的主要挑戰。由於預計歐美市場的經濟增長勢將持續，大大刺激消費信心與零售，本集團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有更多商機湧現。我們已進一步加強銷售隊伍，並為抓緊該等商機作好準備。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表現理想，我們預期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大大改善。

我們亦將透過選用媒體廣告、更積極參與貿易展覽，以及增加為客戶提供產品設計支援方面的投資，擴闊客戶基礎。

本集團現正透過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積極物色發展機會。我們已逐步建立穩固根基，以便日後擴展。我們的目標是收購業務，推動本集團業務之中長期發展。

財務投資

為爭取最大資產回報，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運用其可動用資金進行財務投資。財務投資貢獻主要包括證券及可換股票據投資。隨着本集團將其業務由製造及買賣包裝產品多元化拓展至包括財務投資活動，管理層相信，將財務投資分類為本集團主要日常業務之一，可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表現。本期間新增業務分類資料亦可更清晰呈現本集團業務範圍、規模及性質。分類業績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為536,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200,000港元）。股東權益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營業額及盈利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維持相當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8.3。本集團以內部資金撥付其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為23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600,000港元），且並無任何對外借貸。

稅項

本集團已解決其與稅務局有關離岸收入申索的爭議。最終協議導致期內就有關過往年度稅項作出4,700,000港元撥備。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4,600名僱員，酬金政策不變，有關公積金及酌情花紅的僱員福利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員工。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採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後，計劃之若干條款須作出修訂或須實行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計劃已無可供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於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投資1,700,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約6,616,242.00港元之租賃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備用額之抵押品。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70,9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組合38,100,000港元。期內源自該等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分別為4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為8,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10,500,000港元應收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贖回11,235,929.00港元，包括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日期間之本金額及尚餘利息。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一般銀行備用額作出之擔保有或然負債2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銀行備用額尚未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林孝文醫生	個人	110,000	0.00%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1及3）	2,352,396,360	59.71%
梁振昌先生	個人	7,410,000	0.19%
潘浩怡女士	個人	1,040,000	0.03%

(b) 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滙港國際有限公司（「滙港」）之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2及3）	3,194,434,684	37.79%
	個人	53,320,000	0.63%
	總計	3,247,754,684	38.42%
林曉露先生	個人	41,800,000	0.49%

(c) 於滙港之相關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張松橋先生	公司（附註4）	1,766,666,666	20.90%

附註：

- 此2,352,396,360股股份乃透過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持有，而滙港則由中滙實業有限公司（「中滙」）擁有37.79%權益。基於張松橋先生於Regulator間接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此3,194,434,684股股份由中滙擁有。基於張松橋先生於中滙擁有股權，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張松橋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及Prize Winner Limited分別擁有中滙35%、30%、5%及30%股本權益。Peking Palace Limited及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由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實益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對象包括張松橋先生及其家屬。Prize Winner Limited由張松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 該等權益乃因滙港向張松橋先生擁有100%實益權益的Timmex Investments Lt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產生，當中包括：
 -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於以下期間內轉換為滙港股份（換股價可予以調整）：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換股價每股0.10港元；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換股價每股0.11港元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換股價每股0.12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Timmex Investments Ltd向滙港承諾，不會行使該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
 - 本金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於以下期間轉換為滙港股份（換股價可予調整）：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止期間，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緊隨發行日期起計滿一週年翌日至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止期間，換股價每股0.082港元及緊隨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翌日至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止期間，換股價每股0.089港元。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致使可換股票據於當日生效。

可換股票據相關股份總數，將隨可換股票據換股價之變動而每年轉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a)833,333,333股及(b)933,333,333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gulator	2,352,396,360（附註）	59.71%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Yugang-BVI」）	2,352,396,360（附註）	59.71%
渝港	2,352,396,360（附註）	59.71%
中渝	2,352,396,360（附註）	59.71%
Palin Holdings Limited（「Palin」）	2,352,396,360（附註）	59.71%

附註： 上文所示由Regulator、Yugang-BVI、渝港、中渝及Palin持有之權益乃屬同一批股份。Regulator為Yugang-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ugang-BVI為渝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渝港由張松橋先生控制之中渝擁有37.79%。上述權益與上文「董事權益」一段所披露張松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屬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

公司管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